



明源软件

NEEQ : 832498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Yuan Softwar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蒋科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6309754
传真	0755-86309201
电子邮箱	mysoft@mysoft.com.cn
公司网址	www.mingyuanyu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5180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3,604,751.40	426,022,415.92	4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840,034.58	241,095,131.19	38.05%
营业收入	523,220,837.82	368,280,945.25	4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92,030.69	34,467,965.75	12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07,764.10	28,035,811.53	18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06,754.73	104,262,026.65	7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9%	12.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86	1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8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0	6.03	24.39%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49,800	11.62%	3,550,000	8,199,800	18.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350,200	88.38%	845,000	36,195,200	81.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81,500	73.20%	0	29,281,500	65.96%
	董事、监事、高管	29,907,780	74.77%	0	29,907,780	67.3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4,395,000	44,39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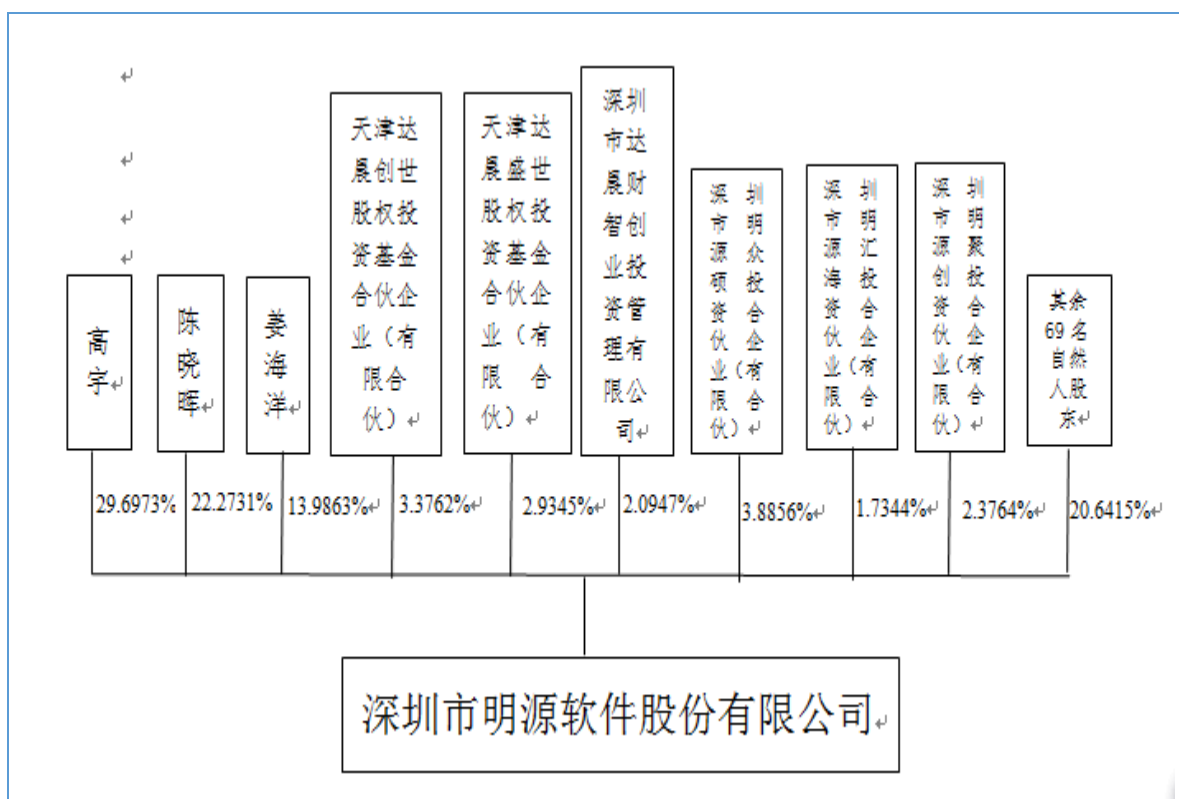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01	高宇	13,184,120	0	13,184,120	29.70%	13,184,120	0
02	陈晓晖	9,888,160	0	9,888,160	22.27%	9,888,160	0
03	姜海洋	6,209,220	0	6,209,220	13.99%	6,209,220	0
04	深圳市明源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25,000	1,725,000	3.89%	0	1,725,000

05	姚武	1,610,700	0	1,610,700	3.63%	1,610,700	0
合计		30,892,200	1,725,000	32,617,200	73.48%	30,892,200	1,7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中,除姜海洋为深圳市明源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外,其余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前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利润表中区分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 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特点, 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 对实施服务项目、增值服务项目采取更为稳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的收入确认方法, 由原先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在通过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 变更后的政策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中对收入确认的规定。该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以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各期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具体如下:

本公司的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 ERP 软件、提供 SaaS 产品服务的基础上, 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实施服务、增值服务(包含专项开发服务、咨询服务等)等多种形式的有偿售后服务所形成的收入。

①实施收入: 在项目实施完成, 并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增值收入: 专项开发服务在项目开发完成, 并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同时, 将尚未通过终验项目的成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从原费用核算项目中冲回, 增加存货金额。

按照合理性原则,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公积金)按人员所属部门及从事的工作类别分别归集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核算。

具体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请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77,435.56	149,070,195.93	-	-
应收账款	53,384,194.03	22,949,745.40	-	-
存货	28,121.80	14,495,136.56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101,975.76	216,464,247.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960.79	947,001.35	-	-
预收款项	60,732,270.79	123,358,726.22	-	-
应交税费	13,175,972.69	1,089,450.44	-	-
未分配利润	226,797,838.53	163,538,161.68	-	-

少数股东权益	-5,124,640.38	-5,236,018.69	-	-
营业收入	385,971,323.81	368,280,945.25	-	-
营业成本	8,881,764.66	71,396,183.73	-	-
税金及附加	4,709,640.38	4,593,997.86	-	-
销售费用	116,307,398.26	109,584,146.84	-	-
管理费用	231,297,429.15	174,348,893.87	-	-
资产减值损失	5,481,615.16	2,907,934.84	-	-
所得税费用	4,689,016.93	3,617,390.67	-	-
净利润	43,986,699.23	31,214,637.40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深圳市明源云计算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明源云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陈晓晖为明源云世纪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两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陈晓晖与明源云计算对明源云世纪实现共同控制。报告期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陈晓晖将其持有的明源云世纪 5.00% 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周孝武；明源云计算将其持有的明源云世纪 53.50%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周孝武、牟利、唐亮、王立军四人。根据明源云计算与周孝武、牟利、唐亮、王立军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共同约定的《明源云世纪合伙协议》，其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导致明源云计算丧失对明源云世纪的控制权。因此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明源云世纪不再属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